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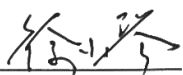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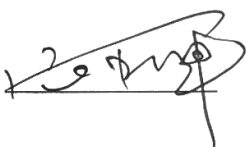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琴、姜宁、张利军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小琴: 

姜宁: 

张利军: 

2020年4月23日